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变更基金经理公告

公告送达日期:2016年1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大成产业升级股票(LOF)
基金主代码	16091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辉
共同担任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林峰
2. 聘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聘任基金经理姓名	王玉辉
聘任原因	工作调整,仍然继续担任本公司研究部总监和社保基金及机构投资部总监
聘任日期	2016-01-11
是否专司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
3. 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需按照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深监局备案。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销售服务协议及相关服务准备函件,自2016年1月12日起,中泰证券将代销大成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证证券相关约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桂海路18号
网址:www.zts.com.cn

2.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58(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dcfund.com.cn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的规定,经基金托管人确认一致,自2016年1月11日起,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持有的基金资产采用“指数收益法”(基金代码:002308),或“摊余成本法”(基金代码:000638),或“份额净值法”(基金代码:002309)采用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股票股值评估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停牌且交易场所恢复交易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同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2日

关于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类别、变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进一步降低个人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便捷的销售渠道,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在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2016年1月12日起,对大成景安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A类基金份额。

同时为减少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与估值的偏差,从而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保留至小数点后4位。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方法

本次增设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包含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别按其基金合同,并分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类别、B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E类基金份额

代码 000128 000129 002096

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元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10元 暂不开放申购 0.01元

申购费率 0 0 0

赎回费率 0 持有低于30天收取 0.30% 不收取

份额之间相互转换 A、B份额之间的转换请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与A、B份额不能相互转换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0.10%

二、基金份额净值计算位数的情况

为了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公司将对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精确度进行调整,由保留至小数点后3位修改为4位。

本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

基金管理人对2014年1月12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对《基金合同》部分条款进行了必要的调整,具体如下:

1. 增设基金份额的内容

(一)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 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支付结算办法》(以下简称“《支付结算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

3. 基金合同的签订、生效、存续和终止

4. 基金合同的解释

5.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6. 基金费用的收取与使用

7. 基金的财产

8.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9. 基金的估值

10. 基金的财产净值的确定

11. 基金的会计制度

12. 基金的审计

13. 基金的信息披露

14. 基金的上市交易

15. 基金的解散与清算

16.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延续

17. 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1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19. 基金合同的终止和延续

2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2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3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4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5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6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7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8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2.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3.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4.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5.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6.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7.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8.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99.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100.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

101. 基金合同的变更和延续